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劉以先

聲 請 人 劉以晨

兼上列二人

代理人 林中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股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4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嘉光育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	85-ND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	股東戶號234

(續上頁)

01

002	嘉光育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	85-ND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	股東戶號234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